

113年第4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 | |
|--------|---|
| 類別編號 | 00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高級企劃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4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社區防疫及預防接種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二、規劃及統籌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跨域協調及辦理具創意、設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52,920元~59,40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盈竹 電話：(02)2375-9800#1961 |
| 聘僱期間 |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0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資深個案管理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 二、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三、協助督導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50,508元~61,732元 |
| 資格條件 | 擔任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心理衛生關懷訪視人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
| 聯絡人 |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需訪視個案。 4. 每月待遇新臺幣50,508元~61,732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50,508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0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50,508元~61,732元 |
| 資格條件 |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0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
| 需求人數 | 正取:5名；備取:10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一)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 |
| 資格條件 | 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 | |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 類別編號 | 00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諮商心理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8,263元~59,487元 |
| 資格條件 | <p>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p> <p>二、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p>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檢附諮商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
| 聯絡人 |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
| 聘僱期間 |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 備註 |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0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臨床心理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3名；備取:6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p> <p>(三)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p> <p>(四)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五)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8,263元~59,487元 |
| 資格條件 |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2.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3. 檢附臨床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
| 聯絡人 |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
| 聘僱期間 |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 備註 |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0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組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6,440元~55,080元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
| 聘僱期間 |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0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組員(預估缺)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6,440元~55,08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
| 聘僱期間 |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6. 本職缺預計於6月出缺。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0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企劃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及傳染病社區防疫、個案追蹤管理、衛教、疫情調查及傳染病防治之企劃、統計及分析等工作。 二、企劃與執行提高社區民眾預防疫病的能力、縮短社區傳染病個案發現及處置時間。 三、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48,60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公共衛生、醫學、藥學、生命科學、醫管或護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相關證照。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盈竹 電話：(02)2375-9800#1961 |
| 聘僱期間 |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4名；備取:8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
| 資格條件 | 1. (43,773元至59,487元)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2. (43,773元至54,997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3. (41,528元至54,997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個案管理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3名；備取:3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
| 資格條件 | <p>(41,528至54,997)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三、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p> <p>(43,773至54,997)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二、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p> <p>(43,773至59,487)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碩士學歷。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三、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p>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p> |
| 聯絡人 |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 |

| | |
|----|---|
| | <p>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 備註 |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6名；備取:6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
| 資格條件 | 一、(43,773-59,487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43,773-54,997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41,528-54,997元)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類別編號 | 01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心理輔導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整合、布建社區資源： (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 (二)辦理心理衛生諮詢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諮商服務。 (三)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 (四)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就醫轉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1,528元~54,997元 |
| 資格條件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聘管理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 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 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 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9,960元~50,760元 |
| 資格條件 | 一、42,120至50,760元(312薪點至376薪點):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且具備1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二、39,960至50,760元(296薪點至376薪點)，具以下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社工、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者。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任直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行政人員3年以上年資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宛婷 電話：(02)2720-8889#1881 |
| 聘僱期間 |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具公務機關或相關實務及公文撰寫能力者，並熟諳電腦操作及電腦資訊尤佳。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職稱 | 約僱人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臺北市六歲以下幼兒醫療補助申請報表製作。 二、辦理財產管理、採購業務及庶務性質、文書檔案等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林昱翔 電話：(02)2720-8889#7129 |
| 聘僱期間 | 預估缺(現職人員113年3月29日離職)，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
| 網址 | https://health.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科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收繳等帳務處理及實施租金分級制後向補助機關請撥、對帳等行政作業。 二、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空戶查察、租金催繳及法務訴訟執行等業務。 三、辦理本市社會住宅招租、配租、公證等委託勞務服務專案履約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50,76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二、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吳逸民專員 電話：(02)2777-2186#270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科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辦理社宅及出租國宅維管相關法令、契約等法制作業研擬及修訂業務。 2. 辦理社宅、出租國宅社區訴訟、民眾陳情及法務案件懸帳清理等相關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6,44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6,440元(344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法律、政治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法律、政治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吳逸民專員 電話：(02)2777-2186#270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社宅基地評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容積檢討、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都更再生等)相關業務。</p> <p>二、包租代管(審查、廠商督導、聯繫、行銷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公益出租人(審查、廠商督導、聯繫、行銷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p> <p>三、住宅法令業務、民間興辦住宅委辦案、新增基地檢討、聯開宅、社宅租金訂標準及檢討、社會住宅委員會等相關業務。</p> <p>四、土地管理與利用。</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p> |
| 資格條件 | <p><312薪點至376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344薪點至376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376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p> |

| | |
|------|---|
| | <p>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
| 聯絡人 | 聯絡人：林成韻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01 |
| 聘僱期間 | <p>一、本職缺預估113年5月1日出缺。</p> <p>二、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p> |
| 備註 |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 網址 |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1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二、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或審議都市設計準則。</p> <p>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南港立體連通系統、景觀總顧問、都審興革方案等。</p> <p>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42,120元~44,280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44,280元(328薪點)</p> |
| 資格條件 |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
| 聯絡人 | 聯絡人：張書維 電話：(02)2720-8889#8277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類別編號 | 02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辦理其他重大專案。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
| 資格條件 | <280薪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大祐 電話：(02)2720-8889#827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 |

| | |
|----|---|
| | 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三、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
| 資格條件 | <p><280薪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p> <p><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

| | |
|------|--|
| 聯絡人 |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8,60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48,600元(360薪點) |
| 資格條件 | <280薪點至360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大祐 電話：(02)2720-8889#827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 |
|----|---|
| | |
| 網址 |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科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新制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法律、不動產、地政、社會學、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林成韻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01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udd.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 職稱 |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企劃科)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統籌全市都市發展區域檢討及更新地區劃定相關作業。 二、辦理水岸沿線策略性都市更新專案計畫。 三、輔導海砂屋及危險建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事項。 四、都市更新基金運用管理、分回資產管理活化相關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
| 資格條件 |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7,240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 聯絡人 | 聯絡人: 許偉恩 電話: (02)2781-5696#3014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ur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 職稱 |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協辦「公辦都更P.R.O.專案計畫」、「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協辦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
| 資格條件 | 42,120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

| | |
|------|---|
| |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 聯絡人 |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ur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 職稱 |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 ; 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 ~50,76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
| 資格條件 | 42,120元(31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 |

| | |
|------|---|
| | 書)。 |
| 聯絡人 |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ur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 職稱 | 聘用人員(更新事業科)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ur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2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聘用督導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規劃及指導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查核、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二、規劃及指導本市婦女福利機構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 三、規劃及指導性別平等、反歧視等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8,600元~48,60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聘用社工督導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二、提供各據點家照專員督導、教育、支持及管理協助。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52,920元 |
| 資格條件 | 一、44,280元至48,60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且具4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二、46,440元至50,76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且具2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三、48,600元至52,920元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具2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證書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許凱雯 電話：(02)2720-8889#158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聘用輔導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6名；備取:1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查核、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二、本市婦女福利機構性騷擾防治推動相關業務。 三、推動性別平等、反歧視等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44,28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聘用社工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提供婦女中途之家個案管理服務。 二、執行扶助審查、社工訪視、申復調查、輔導資源轉介派案、宣導及教育訓練事宜。 三、管理婦女機構或新移民據點。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3,773元~48,263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者。 二、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預計113年6月1日出缺。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聘用組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消防、防災等安全防護工作規劃執行。 二、硬體設施設備及建物修繕維護管理及採購事宜。 三、水電、機電、車輛、資訊系統等保養與管理維護。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宮美 電話：(02)2939-3146#315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聘用輔導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及協助調查事宜。</p> <p>二、負責聯繫委員及相關開會事宜。</p> <p>三、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p> <p>四、辦理本市性騷擾防治相關統計。</p> <p>五、維護及建置性騷擾防治網頁。</p> <p>六、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志工督導及管理。</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法律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
| 聯絡人 |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聘用輔導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含專戶收支保管及財務管理、資訊處理、分配款運用之整合規劃、作業規定、審查、會計作業、督導、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46,44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許育紋 電話：(02)27208889#1629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及研考性質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他專案(如：縣市合作推動與案件列管、公民參與業務及各類社福施政資訊統整等相關業務)，故以具相關公務行政經驗者尤佳。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能力，如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聘用社工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6名；備取:6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
| 資格條件 | 41,528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43,773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3,773元至59,487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職稱 | 約僱技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3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受理報修案件即時查修處理。 二、空調、鍋爐、發電機、消防設備之定期巡檢及維護事項。 三、90間長者房及建物小型修繕、油漆維護。 四、颱風或緊急狀況協助即時搶修。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3,750元~40,500元 |
| 資格條件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宮美 電話：(02)2939-3146#315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
| 備註 |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 網址 | http://www.dosw.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職稱 |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規劃、委外方案管理及行政業務管理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8,263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為新臺幣50,508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6,221元/月）。 |
| 資格條件 | 1. 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且具備2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2. 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3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施宜君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37 |
| 聘僱期間 |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
| 網址 |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3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職稱 | 聘用社工督導(綜規組)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等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執行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8,263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6,221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
| 資格條件 | 1.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謝宜庭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802 |
| 聘僱期間 |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 | |
|----|---|
| 網址 |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 | |
|--------|---|
| 類別編號 | 04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職稱 | 聘用社工員(成保組)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896元~61,013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61,013元/月)。 |
| 資格條件 | 1.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2.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施宜君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37 |
| 聘僱期間 |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
| 網址 |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職稱 |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專線組) |
| 需求人數 | 正取:10名；備取:5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1,528元~63,316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 |
| 資格條件 |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
| 聘僱期間 |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

| | |
|----|---|
| |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0.3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
| 網址 |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職稱 | 聘用社工員(兒少、專線組) |
| 需求人數 | 正取:5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1,528元~63,316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 |
| 資格條件 |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
| 聘僱期間 |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 |

| | |
|----|--|
| | <p>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0.3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
| 網址 |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 職稱 |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
| 需求人數 | 正取:3名;備取:3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以312薪點起計,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3,773元;以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9,487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
| 資格條件 | 1.312至424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2.312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3.296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謝宜庭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802 |
| 聘僱期間 |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 |

| | |
|----|--|
| | 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
| 網址 |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職稱 | 約聘人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製作先期規劃、綜合規劃範本，並視14案EOD執行狀況，修正規劃範本。 二、製作EOD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校內地方需求討論、報告內容製作、跨局處協調、送府級專案小組確認、送市府決策會議確認等流程制定)，並視14案EOD執行狀況，調整修正規劃範本及作業流程。 三、制定並隨時修正權責分工表，以確認教育局、EOD興建學校、各局處應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5-6421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目前本案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s://www.doe.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職稱 | 約聘人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EOD倡議及說明會。 二、本府公民參與作業機制之管制。 三、辦理願景工作坊及社區說明會，及溝通彙整意見，回饋予各EOD規劃作業流程。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5-6421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目前本案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s://www.doe.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職稱 | 約僱稽查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4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幼兒園各級公共安全稽查業務。 二、交通車路邊臨檢業務。 三、受理人民檢舉及陳情幼兒園違規案件。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料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闕慧慈 電話：(02)2720-8889#1415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
| 備註 | 1. 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
| 網址 | https://www.doe.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動物園 |
| 職稱 | 約聘輔導教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公關行銷及新聞發布作業及媒體採訪安排。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44,28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推廣組組長邱奕棟 電話：(02)2938-2300#500 |
| 聘僱期間 | 預估缺（113年4月26日出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環境教育人員證、申請及規劃執行政府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經驗者尤佳。 2. 具經營管理教育館區場域、解說牌設計製作、教學設計、志工業務與設計營隊課程等實績者尤佳。 3. 具行銷企劃、活動企劃等經驗或辦理業務相關標案者尤佳。 4. 曾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報告者尤佳。 5. 具動物園業務(生命科學、教育、行銷資管、傳播設計等)相關之學歷背景或資歷者尤佳。 6. 具有網路社群行銷及經營經驗者尤佳 7. 若具備上述學經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9.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10.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
| 網址 | http://www.zo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動物園 |
| 職稱 | 專案技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水及水處理相關設備維管、操作與記錄。 2. 配合動物飼養及行為觀察，實施水質採樣、檢測與記錄。 3. 動物欄舍及展示場空調系統、維生系統及監控系統之維管、操作與記錄。 4. 動物照護所需之低壓電力設備維護管理，並定期檢測紀錄及保養。 5. 動物照護所需機水電資料整理分析及建檔。 6. 執行園區委外維護合約之相關配合業務。 7. 執行園區節能計畫之相關配合業務。 8. 其他交辦業務。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35,750元 ~35,75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5,750元</p> |
| 資格條件 | <p>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專科電機、電子、機械、輪機、冷凍空調、環工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具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具高中職以上學位者，並領有丙級以上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配電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3.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具高中職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機電室主任李曜宇 電話：(02)2938-2300#800 |
| 聘僱期間 |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配合於例假日上班，平時日輪休。 2. 體力強健，能負責相關場地清潔、各項設備維護工作，須能搬移粗重的機具設施與維修材料。 3. 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 4.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維護作業，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5. 熟悉數位影像拍攝及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列印相關報表，也需具備整合並分析資料之能力。 6. 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動物管理用貨車及操作搬運機具尤佳。 |

| | |
|----|---|
| | <p>7.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8. 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或轉化為不得新僱職工之職缺，特予敘明。</p> <p>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
| 網址 | http://www.zo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4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動物園 |
| 職稱 | 專案技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協助執行野生動物醫療保健、麻醉保定及治療工作。 2. 照顧住院及檢疫動物。 3. 管理整備及維護動物醫療相關設備、耗材及藥品等。 4. 醫療耗材、藥品及其他相關物品採購及進銷存管理。 5. 臨床採樣檢驗及實驗室操作。 6. 其他交辦業務。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5,750元~35,75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5,75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高中職畜產保健科、或寵物經營科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獸醫、動物保健、檢驗技術、動物技術或生物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 或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醫療或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獸醫室主任賴燕雪 電話：(02)2938-2300#700 |
| 聘僱期間 |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
| 備註 | 1. 具備協助動物麻醉保定及治療等基本知識及技能，以及照養動物或實驗室檢驗能力，熱愛與動物相處並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 2. 體力強健，能負責動物及醫療相關場地清潔、各項設備維管工作，須能搬移設備及動物。 3.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動物醫療保健及照養，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4. 熱愛與動物相處並具愛心及耐心，能冷靜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之突發狀況，避免潛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須能忍受動物排泄惡臭。 5. 能配合任務需求，於星期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並能配合動物醫療需求於清晨或夜間工作。 6.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日誌並列印相關報表外，也需具倉管能力。 7.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閱讀野生動物醫療相關文獻尤佳。 8. 具駕照或專業證照，能駕駛醫療及動物運送車輛尤佳。 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10.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

| | |
|----|--|
| | <p>11. 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或轉化為不得新僱職工之職缺，特予敘明。</p> <p>12.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
| 網址 | http://www.zo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5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職稱 | 聘用副工程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4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道路、橋梁、人行道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防災、徵收拆遷及維護管理等業務。 2.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驗收等業務。 3. 道管中心輪值與各項工作及資料彙整、統計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
| 資格條件 | 1. 424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2. 408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3. 392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 376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5. 36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碩士學位。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6.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7.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 |

| | |
|------|---|
| | <p>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
| 聘僱期間 |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p> <p>3. 聘用計畫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p> |
| 備註 |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5.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
| 網址 | http://nc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5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職稱 | 聘用幫工程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道路、橋梁、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坡地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防災、徵收拆遷及維護管理等業務。 2.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驗收等業務。 3. 道管中心各項工作及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
| 資格條件 | 1. 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 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 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半年以上者。 7. 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
| 聘僱期間 | 1.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因應不同業務需要，得機動調撥員額予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運用。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 網址 | http://nc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5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職稱 | 約僱助理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辦理養護隊及養護隊轄區分隊轄管道路、橋梁等工程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2.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
| 聘僱期間 |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3. 僱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 網址 | http://nc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5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職稱 | 聘用管理師(職安)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辦理本處工作班及工地等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路燈檢修、路樹修剪、公園新建或改善工程等）。</p> <p>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稽核並輔導各單位填報各項表單。</p> <p>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供諮詢與建議。</p> <p>四、職業災害案件通報案審理、統計、列管及分析等。</p> <p>五、簽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p> <p>起薪：新臺幣新臺幣44,280元(328薪點)，最高可升至57,240元(424薪點)</p> |
| 資格條件 | <p>以下兩項皆須符合資格條件。</p> <p>一、學經歷，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p> <p>（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p> <p>（一）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執照或證書）。</p> <p>（二）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等。</p> <p>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
| 聘僱期間 |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p> <p>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p> |
| 備註 | <p>1. 本職缺若聘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敘薪。</p> <p>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p> <p>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p> <p>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

| | |
|----|---|
| | 7.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聘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 網址 | https://pkl.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5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職稱 |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土木、天然災害預約工程監工。 2. 工程預算進度列管檢討彙辦。 3.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4.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起薪：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
| 聘僱期間 |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
| 備註 |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 | |
|--------|---|
| 類別編號 | 05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職稱 |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
| 需求人數 | 正取:3名; 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2. 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4.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p> <p>起薪：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p>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
| 聘僱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 |
|----|---|
| 網址 | https://pkl.gov.taipei |
|----|---|

| | |
|--------|---|
| 類別編號 | 05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職稱 | 路燈隊駕駛(特種車) |
| 需求人數 | 正取:6名; 備取:3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高空作業車, 協助管理員路燈維護作業。 2.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 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 3. 依機關業務需求, 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註: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路燈隊13:30至21:30)或配合上午時段加班(8:30至12:30)。</p>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33,980元 ~35,75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中畢業33,98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證明。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
| 聘僱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 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本項職缺錄取之駕駛日後若想遷調單位, 須任職至少一年且取得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始取得調任園工隊或管理所擔任駕駛之資格。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 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 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 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特予敘明。 |

| | |
|----|--|
| |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
| 網址 | https://pkl.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5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職稱 |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
| 需求人數 | 正取:6名; 備取:3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 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 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2,210元~35,75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小畢業32,210元。2. 國中畢業33,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 |
| 資格條件 |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
| 備註 |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

| | |
|----|---|
| |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
| 網址 | https://pkl.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5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職稱 |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
| 需求人數 | 正取:9名;備取:0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 3.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 4.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 5.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 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32,210元~35,75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國小畢業32,210元。2.國中畢業33,98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
| 聘僱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
| 備註 |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

| | |
|----|--|
| |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
| 網址 | https://pkl.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5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職稱 |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0名; 備取:5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 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 3.本處權管場域水電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 4.辦理照明(路燈等)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現勘、會勘、接管及相關公文處理。 5.照明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設計、監造及標案管理相關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32,210元~35,75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國小畢業32,210元。2.國中畢業33,980元。3.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3)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
| 聘僱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

| | |
|----|---|
| |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
| 網址 | https://pkl.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6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職稱 | 園工隊或管理所駕駛(特種車)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高空作業車等), 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3.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 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 4. 依機關業務需求, 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31,800元 ~33,50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中畢業31,80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之證照影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
| 聘僱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 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 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 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

| | |
|----|---|
| | <p>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
| 網址 | http://pkl.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6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職稱 | 聘用幫工程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4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工程計畫、預算管控、配合專案計畫辦理相關勞務採購、專案協調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50,76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
| 備註 |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
| 網址 | https://he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6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職稱 | 約僱助理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及工程監督、協調事項。 二、道路施工挖掘申請許可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
| 備註 |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s://he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6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職稱 | 專案技工(一般類) |
| 需求人數 | 正取:5名; 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設施巡察及檢修 2. 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3. 河濱高灘地公園工程及設施巡查。 4. 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5. 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6. 垃圾廢棄物清理。 7. 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8.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5,750元 ~35,75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5,75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 |
| 備註 |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 |

| | |
|----|---|
| | 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 網址 | https://he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6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職稱 | 專案技工(土木類) |
| 需求人數 | 正取:3名; 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參加會勘(議)、辦理緊急搶修工作。 2、辦理土木工程、勞務工作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3、協助工程履約業務統計及管理。 4、辦理河川區域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查等業務。 5、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 另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或防汛期間配合排班值勤。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5,750元~35,75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5,750元。 |
| 資格條件 |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及園藝景觀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3)具有土木、水利工程、園藝景觀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 |
| 備註 |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

| | |
|-----------|---|
| | <p>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p> <p>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
| <p>網址</p> | <p>https://heo.gov.taipei/</p> |

| | |
|--------|--|
| 類別編號 | 06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職稱 | 專案技工(機電類) |
| 需求人數 | 正取:7名; 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本處各抽水站機組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機組等設備維修、保養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機組搶修、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行政文書處理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5,750元 ~35,75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5,75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電銲、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二、具備機車駕照尤佳。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 |
| 備註 |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或配合科部業務需求調整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上下班時間。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上下班時間。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 |

| | |
|----|--|
| | <p>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
| 網址 | https://he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6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 職稱 | 駕駛(特種車)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 ; 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吊車等)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天然災害及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緊急搶修。 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5,750元 ~35,75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5,75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一、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含特種車)執照者。(必要條件) 二、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者。(非必要條件，有證書尤佳)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含特種車)執照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 |
| 備註 |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 30 秒內負重 31±0.2 公斤，5 公尺折返 2 次，女性於 30 秒內負重 20±0.2 公斤，5 公尺折返 2 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4. 案內特種車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特種車駕駛人員經本處指派特種專業技能訓練(危險物品運送人員-罐槽車)，特種車駕駛人員不得拒絕，需配合前往受訓取得專業執照並執行相關工作業務，試用期間內若經機關指派訓練後無法取得證明文件，不予通過試用期。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

| | |
|-----------|---|
| | <p>7.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8.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受僱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
| <p>網址</p> | <p>https://heo.gov.taipei/</p> |

| | |
|--------|---|
| 類別編號 | 06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 職稱 | 聘用技術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統整「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補助申請計畫」計畫節電量、效益等工作。 二、協助檢討規劃臺北市能源政策、循環經濟發展及建置智慧電網示範區相關節電政策。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46,44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戴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10 |
| 聘僱期間 |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4年2月28日止。 二、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署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 |
| 網址 |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

| | |
|--------|---|
| 類別編號 | 06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 職稱 | 聘用人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改善相關工程。 2.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維護及營運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4,280元~57,24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華心惠 電話：(02)8791-3250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依113年度聘用計畫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試用成績不及格依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辦理解聘，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依聘僱。 2. 本聘用計畫其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本案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台北市動物之家) |
| 網址 | https://www.tcap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6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 職稱 | 約僱技佐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2、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
| 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蘇瑞寅 電話：(02)8789-7158#7135 |
| 聘僱期間 | 1、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經試用考核及格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試用成績不及格即予解僱。 2、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本案工作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 網址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s://www.tcapo.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7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
| 職稱 | 聘用保育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2. 活動設計與執行。 3. 服務對象行為改變策略及技術執行。 4. 服務對象轉銜後之社區或原機構間後續追蹤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52,920元 |
| 資格條件 | 一、(42,120元至46,440元)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46,440元至52,920元)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1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 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 |
| 聯絡人 | 聯絡人：劉祐安 電話：(02)28611380#127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1.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本院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在職訓練課程，有利於未來發展。 3.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4.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
| 網址 | http://www.ym.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7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市場處 |
| 職稱 | 聘用法務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承辦履約管理、業務法規修訂。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312-376薪點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簡佑倡股長 電話：(02)2550-5220#5003 |
| 聘僱期間 |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
| 網址 | http://www.tcm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7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大學 |
| 職稱 | 約聘校安人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研擬、管控及績效管考。 2. 本校校園安全綜合幕僚業務。 3. 校園安全事件成因調查、分析及處遇研究發展。 4.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24小時輪勤制度，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5.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 6.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280元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23113040#123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諳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公共事務或法律學系畢業者尤佳。 2.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 3. 具備汽機車駕照及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其中一項)者佳。 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s://www.utaipei.edu.tw/ |

| | |
|--------|---|
| 類別編號 | 07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大學 |
| 職稱 | 約聘宿舍輔導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校內外住宿學生輔導： (1)宿舍輔導。 (2)宿舍社區營造。 (3)宿舍文化營造。 (4)品德教育。 (5)賃居生輔導。 2.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28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 23113040#123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1. 熟諳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 2.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 3. 具備汽機車駕照及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其中一項）者佳。 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s://www.utaipei.edu.tw/ |

| | |
|--------|---|
| 類別編號 | 07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 職稱 | 約僱教師助理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自理輔導(餵灌食、分泌物抽吸、如廁處理)、校外教學及家長聯繫等工作。 2. 學生安全維護(需擔任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接送之隨車助理並維護乘車安全)。 3. 本職缺工作學部由學校安排。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林組長采荻 電話：(02)8661-5183#305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約僱。 |
| 備註 |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
| 網址 | http://www.wsses.tp.edu.tw |

| | |
|--------|--|
| 類別編號 | 07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
| 職稱 | 約聘護理師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校內教職員及學童健康安全。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 ~37,800元 |
| 資格條件 | 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護理師執照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智傑 電話：(02)89353130#304 |
| 聘僱期間 |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113學年度起依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如有續核)及成績考核結果採一學年一聘。 2.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1. 應徵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具雙重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始可報名。 2. 應徵者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情事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聘用。 3. 錄取人員報到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 |
| 網址 | http://www.cmjh.tp.edu.tw |

| | |
|--------|---|
| 類別編號 | 07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
| 職稱 | 約僱幹事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協助辦理課後社團網路報名、聯繫、資料彙整等相關事項。 2. 管理體育器材室與3F-4F 活動中心環境維護及體育服裝販賣、聯繫等相關事項。 3. 協助辦理小田園計畫及導護相關業務。 4. 支援各組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林怡君 電話：(02)27824949#920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113學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
| 備註 |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3年7月31日止，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 https://www.hsps.tp.edu.tw/nss/p/index |

| | |
|--------|--|
| 類別編號 | 07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
| 職稱 | 契約進用行政組職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辦理萬華幼兒園及南海實驗幼兒園人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 ~378,00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人事工作經驗，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情事。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外，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內容等）。</p>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302-0936*1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
| 備註 | |
| 網址 | https://www.whdn.tp.edu.tw |

| | |
|--------|--|
| 類別編號 | 07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 職稱 | 約僱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新建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招標作業。 二、新建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 三、新建停車場工程履約管理。 四、公有停車場土建項目保固維修、建物安檢、耐震補強等事宜。 五、工程預算執行等綜合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科系畢業。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
| 聯絡人 | 聯絡人：沈文祺股長 電話：(02)2759-0666#6205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 三、新進人員需自37,800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五、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約僱5等人員須符合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 |
| 網址 | https://pm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7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 職稱 | 約僱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2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5.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
| 聘僱期間 |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
| 備註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 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 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
| 網址 | http://db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8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 職稱 | 約僱工程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受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管理。 二、受理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證及違規廣告物之處理。 三、配合市政推動市容招牌之美化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
| 聯絡人 |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
| 聘僱期間 |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
| 備註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
| 網址 | http://dba.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8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
| 職稱 | 約僱人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操作。 二、輸出入媒體及磁碟檔案管理。 三、電腦主機操作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四、電腦網路監控操作及維護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44,550元 |
| 資格條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接受有關資訊專業訓練具有證明文件，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接受有關資訊專業訓練具有證明文件，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紀怡如 電話：(02)27208889#51353 |
| 聘僱期間 |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初任本局人員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僱；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備註 | 1. 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2.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系統研發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作調整。 |
| 網址 | https://doit.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8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 職稱 |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無</p> |
| 聯絡人 | 聯絡人：路凱翔 電話：(02)2507-3148#301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 備註 |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p> |

| | |
|----|---|
| | <p>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
| 網址 | https://www.csghs. tp. edu. tw/ |

| | |
|--------|---|
| 類別編號 | 083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
| 職稱 |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具身障手冊者請檢附。</p> <p>5. 本職務月薪已達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支領月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如經錄取，將依規定函請相關單位停發月退休金。如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請於報名表註明。</p> |
| 聯絡人 | 聯絡人：張洸源主任 電話：(02)2753-5968#255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
| 備註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新人力合格證明。 |

| | |
|----|---|
| 網址 | http://www.sssh.tp.edu.tw/ |
|----|---|

| | |
|--------|---|
| 類別編號 | 084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
| 職稱 |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
| 資格條件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

| | |
|------|--|
| | 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 |
| 聯絡人 | 聯絡人：黃士銘教官 電話：(02)2549-2549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 備註 |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
| 網址 | https://www.cyhs.tp.edu.tw/bin/home.php |

| | |
|--------|---|
| 類別編號 | 085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 職稱 | 特種車輛駕駛 |
| 需求人數 | 正取:3名；備取:6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高空作業車或工程車駕駛。 2. 協助本市交通號誌維修及巡查。 3. 駕駛工程車，協助本市標誌、標線等維護管理工作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5,750元 ~35,75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具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者。 3. 具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熟諳交通、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 4. 需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排班要求。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陳曉嵐 電話：(02)27599741#7914 |
| 聘僱期間 | 從實際到職日起。 |
| 備註 | 1. 本處專案技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進用時如已逾65歲者將無法錄用。 2.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具有手排汽車駕駛執照者尤佳，請檢附駕照影本。 4. 錄取人員須能獨立從事路口交通管制或控制設施軟硬體之維護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且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排班要求。 5.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
| 網址 | https://www.bote.gov.taipei/ |

| | |
|--------|--|
| 類別編號 | 086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
| 職稱 | 廚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烹煮及準備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廚房、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3. 支援幼兒園事務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
| 資格條件 |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吳美慧 電話：(02)2791-7334#271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檢驗、傷寒檢驗及手部皮膚）。 |
| 網址 | https://www.tmes.tp.edu.tw/nss/p/index |

| | |
|--------|---|
| 類別編號 | 087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
| 職稱 | 廚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盤點、清洗等烹調前準備等作業。 2.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餐點留檢採樣、剩餘菜餚與餽水等之處理。 3.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4. 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 5. 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 6. 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 7. 其他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2. 所列月薪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健保等費用。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 4. 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求職登記表。 |
| 聯絡人 | 聯絡人：曾絲涵 電話：(02)2303-4240#3601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須提供近1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結核病)、A肝(Anti-Hav IgM)、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 |
| 網址 | https://www.soes.tp.edu.tw/nss/p/index |

| | |
|--------|---|
| 類別編號 | 088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
| 職稱 | 廚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3. 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含幼兒園廁所、圖書室教室、園區戶外環境及幼兒寢室等)。 4. 幼兒園大型活動機動支援。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
| 資格條件 |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
| 聯絡人 | 聯絡人：張凱筑 電話：(02)2931-4360#2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出缺日期：113年5月1日) |
| 備註 |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檢查)」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 網址 | http://www.wkps.tp.edu.tw |

| | |
|--------|--|
| 類別編號 | 089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 |
| 職稱 | 廚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烹煮幼童餐點為主，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材調整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清洗整理。 2.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 3.其他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
| 資格條件 |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具有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 聯絡人 | 聯絡人：李怡靜 電話：28348111#10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 備註 | 1.錄取後須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 2.錄取後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網址 | http://zsps100.tw.class.uschoolnet.com/ |

| | |
|--------|--|
| 類別編號 | 090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
| 職稱 | 廚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1、食材驗收及衛生安全管理。 2、餐點清洗、烹調分配及留樣處理。 3、設備場所及廚具之清潔衛生管理。 4、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5、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
| 資格條件 |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羅組長 電話：27297527#16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
| 備註 |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手部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
| 網址 | https://www.xydn.tp.edu.tw/ |

| | |
|--------|---|
| 類別編號 | 091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 |
| 職稱 | 廚工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5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p>1. 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 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食材之洗滌削切、烹煮配置及分送回收。</p> <p>(2) 食材進貨點收。</p> <p>(3) 餐點之留樣及處理。</p> <p>(4) 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廚房之清潔消毒。</p> <p>(5) 全園廚餘、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p> <p>2. 支援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含廁所)之清潔與維護。</p> <p>3. 其他臨交辦事項。</p> |
| 待遇/每月 | <p>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支給基準表</p> |
| 資格條件 |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p>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p> |
| 報名應繳證件 |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
| 聯絡人 | 聯絡人：石小姐 電話：(02)29395526#15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
| 備註 | <p>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p> <p>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p> <p>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或法定傳染疾病。</p> <p>4、本職缺預估112年6月1日上班。</p> |
| 網址 | https://www.wsdn.tp.edu.tw/ |

| | |
|--------|---|
| 類別編號 | 092 |
| 用人機關 |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
| 職稱 | 約僱照顧服務員 |
| 需求人數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考試方式 | 口試 |
| 工作內容 |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待遇/每月 | 新臺幣29,700元~36,450元 |
| 資格條件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
| 報名應繳證件 |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
| 聯絡人 |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02)2858-5536#502 |
| 聘僱期間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
| 備註 | 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原住民身分優先。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6,450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需輪班（含假日）。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另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
| 網址 | http://www.haoran.gov.taipei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2 年 11 月 26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 應檢附文件 | 備註 |
|---------------------------------------|---|--------------------|
|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
|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 |

|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74 1270 1503"> <thead> <tr> <th>事由</th> <th>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td> <td>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td> </tr> <tr> <td>1、配偶死亡</td> <td>1、報案紀錄文件。</td> </tr> <tr> <td>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td> <td>2、訴訟案件資料。</td> </tr> <tr> <td>3、離婚。</td> <td>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td> </tr> <tr> <td>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td> <td>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td> </tr> <tr> <td>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td> <td>5、實地訪視。</td> </tr> <tr> <td>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td> <td>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td> </tr> <tr> <td>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td> <td>7、公文或轉介單。</td> </tr> <tr> <td>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td> <td>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td> </tr> <tr> <td>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td> <td></td> </tr> <tr> <td>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td> <td></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 事由 | 檢附證明文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 1、配偶死亡 | 1、報案紀錄文件。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2、訴訟案件資料。 | 3、離婚。 |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5、實地訪視。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7、公文或轉介單。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 |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
|---|--|---------------------------|--------|---|--|--------|-----------|------------------------------|-----------|-------|-----------------|------------------|--------------|---------------------|---------|-----------------------|-------------|------------------------|-----------|--|-------------|---------------------|--|---|--|---------------------------|
| 事由 | 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配偶死亡 | 1、報案紀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2、訴訟案件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離婚。 |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5、實地訪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7、公文或轉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3年03月27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3年0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3年03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3年04月09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3年04月09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3年04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3年04月20日、113年04月21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3年04月25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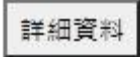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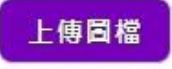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3 年第 4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O/>)→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okwork.gov.taipei/ESO/>，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https://okwork.gov.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重新上傳](#)，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無誤](#)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接續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請繼續填寫求職登記表](#)

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請選取 [下一步](#)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返回編輯](#)

，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113 年第 4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 日期 | 工作項目 | 注意事項 |
|------------------------------|--|--|
| 11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 開始受理報名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 |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 |
| 11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二) | 公告合格名單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
| 11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 |
| 113 年 4 月 20、21 日 (星期六、日) | 甄試口試 |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
| 11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四) | 榜示 (1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 |